附件1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街道

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简章

为广泛吸纳优秀人才，全方位服务辖区居民，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具体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选人用人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录用。

**二、招聘岗位及职数**

社区工作者5名。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6.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岗位条件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按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进行计算），身体健康；

2.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2022年7月31日前毕业）；

3.热爱社区工作，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能熟练操作办公自动化软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

4.在部队有立功受奖的优秀复员退伍军人和受到镇街以上表彰的优秀社区协管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按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进行计算），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三）不予招聘范围

1.政治上的“两面人”；

2.涉黑涉恶问题人员；

3.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

4.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人员；

5.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或审判尚未作出结论人员；

6.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人员；

7.被开除公职人员；

8.受过刑事处罚人员；

9.近五年内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人员；

10.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11.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招聘情形。

四、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流行病学史筛查

1.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渝康码红码、黄码的，不得报考。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报考。

（二）考前健康监测

 报考人员须持健康码、行程码双绿码，疫情防控承诺书报名，报名后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体温≥37.3°C，或出现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就诊，未排除传染病者不得参考。

（三）考试期间健康管理

参考人员须持健康码、行程码双绿码、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电子和纸质都可以），体温测量正常、戴口罩方可入考场。考试期间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体温≥37.3°C，或出现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须及时报告。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简章将在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cqjlp.gov.cn/）、各社区公示栏进行公开发布，公示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10月8日。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9:30—11:30，14:30—17:30），逾期不补报。

2.报名地点：石坪桥街道办事处三楼308室（导航地址：九龙坡区石坪桥青龙村18号紫苑COSMO时代）。

咨询电话：68827149，王老师。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应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本人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及相关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3）招聘报名表1份（详见附件4），须填写完成并张贴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报名者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5.资格审查。报名现场同步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凭身份证参加笔试。

（三）考试

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应不少于招聘名额的3倍才能进行考试。如果低于3倍的，调减招聘名额达到3倍要求后也可以开考。考试分笔试、计算机考试和面试。

1.笔试与计算机考试。笔试分值占50%，内容以社工专业知识为主，并有政治、时事和写作等考试内容。计算机考试分值占10%，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office办公软件应用，采取书面答题形式。笔试与计算机考试同时进行。

2.面试。分值占40%，按笔试成绩×50%+计算机考核成绩×10%+加分之和，按1:3比例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面试人员。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3.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计算机成绩×10%+面试成绩×40%+加分。

4.加分条件

（1）复员、退伍军人加1分；

（2）社会工作专业毕业加1分；

（3）研究生毕业加2分；

（4）考取国家助理社工师、社工师、高级社工师分别加1分、2分、3分。同时获得两个以上社工师职业资格的，取最高分加分。

（5）与镇街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聘用人员及社区协管员，工作3年及以上的，按工作年限每1年加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以上加分项可以累计加分。

（四）考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计算机考试、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联审

按照考试总成绩1：1.5比例确定联审对象，对其政治素质、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现实表现以及所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联审。

（六）体检

对联审合格人员，按考试总成绩1：1比例从高到低确定体检对象，在辖区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由街道组织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由报名者自理。

因体检、联审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如果又出现缺额，不再递补。

（七）公示

对体检、联审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聘用人员。确定后，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享受社区工作者待遇。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六、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是街道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严禁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同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监督举报电话：68825370，黄老师。

本招聘简章由重庆市九龙坡石坪桥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